附件1

面试考生须知

一、面试考生须**持本人报名所用同一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面试通知单**，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面试。携带不全者不能参加面试，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

二、面试考生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建议使用Ｎ95口罩），除核验身份、进入面试室答题和用餐时间外，均需全程佩戴。

三、通讯工具或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等与面试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面试考场，携带者应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否则一经发现，取消面试资格。

四、面试开始前，考生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面试开始后，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面试室。

五、从抽签结束到面试开始前，所有考生必须在候考室等候，不允许出入候考室；面试开始后，考生如需去卫生间，须由工作人员陪同；考生离开候考室到待考区等待进入面试考场期间不允许上卫生间。候考期间，应保持安静，不得喧哗。

六、面试过程中，考生不得透露自己的真实姓名及个人相关信息，考生可在规定的草稿纸上作记录并口头作答。考生开始答题时需向考官报告“开始答题”，答题结束时报告“回答完毕”。到达规定时间，考生须停止答题。

七、面试结束后，考生在面试室外设置的休息区等候，待下一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面试室，当场宣布面试成绩并确认签字后离开面试室，考生每次离开均不得带走面试室内草稿纸等任何与面试相关的资料，且不得自行返回面试室和候考室。考生领取个人物品后立即离开面试考点。

八、面试考生违纪或扰乱面试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